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台內地字第 1080144529 號

修正本部一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四四一號令第二點為「政府機關任用之公務人員因執行公務，有足資證明文件且未收取報酬，得免簽註切結。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因執行其組織法律所定業務範圍內之特定公共任務，有足資證明文件且未收取報酬，亦同。」，自即日生效。

部　　長　徐國勇